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第三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五、《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二期施  
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174006001

招标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1.5 语言文字	16
1.6 费用承担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5.1 审查委员会	19
5.2 资格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19
6.3 确认	19
6.4 公示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1. 审查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审查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审查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详细审查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评分标准（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审查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审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评分	

3.5 投标资格（入围方式） .....	。
4. 审查结果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提交审查报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7
目    录 .....	2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
二、授权委托书 .....	3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3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3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5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36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7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38
九、其他情况材料 .....	38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3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42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二期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已由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以金发改投资复【2023】2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二期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二期

2.2 建设地点：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

2.3 建设规模：综合楼、教学楼、报告厅、风雨操场、男女生宿舍、食堂、实践中心、看台、门卫等土建及安装招标。

3.4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1#综合楼及非人防地下室13708.94 m<sup>2</sup>、2#教学楼17275.8 m<sup>2</sup>、4#1000人报告厅4694.63 m<sup>2</sup>、5#风雨操场5379.81 m<sup>2</sup>、6#食堂8455.73 m<sup>2</sup>、7#男生宿舍18048.57 m<sup>2</sup>、8#女生宿舍10715.57 m<sup>2</sup>、9#实践中心12946.3 m<sup>2</sup>、13#创业孵化1237.88 m<sup>2</sup>、14#门卫29.16 m<sup>2</sup>、15#门卫173.45 m<sup>2</sup>、16#看台586.46 m<sup>2</sup>、人防地下室6393.67 m<sup>2</sup>的土建、安装、装饰，合计建筑面积：99645.97 m<sup>2</sup>，最大跨度41米，最大高度41.2米。（详见招标文件）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45000万元

2.7 工期：650日历天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资质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资格预审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7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8 资格预审申请人自2022年6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厂房类等）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

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3.9 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 4. 资格预审方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9 家时，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因设置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小于 9 家时，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调整原设定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审法，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

评标阶段：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标评分相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③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④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⑤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分； 施工组织设计：18分； 业绩：2分

经济评审

1	投标报价 (80分)	<p>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b>方法一：</b>（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math>;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p> <p>（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b>方法二：</b>（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math>C=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 <math>Q2=1-Q1</math>；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math>K2=100\%</math>。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标无重大偏差，电子清标无异常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b></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系数的抽取原则上均由招标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p>
---	---------------	--

技术评审			
2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p>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本工程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宋体四号字(图表文字字号不限制)，文字部分不得有加黑、斜体、下划线；不得设置页眉页脚；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p> <p><b>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2 分)</li> <li>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2 分)</li> <li>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2 分)</li> <li>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 分)</li> <li>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2 分)</li> <li>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2 分)</li> <li>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2 分)</li> <li>8. 覆盖所有施工单体和节点的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4 分)</li> </ol>	
商务评审			
3	业绩 (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p>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厂房类等)业绩的得 1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p>

		<p>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面积、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p> <p>2、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和企业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p>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及以上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厂房类等）业绩的得 1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p> <p>2、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p> <p>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p>
	企业业绩 (1分)	
4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预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5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	<p>两阶段评标细则：</p> <p>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p> <p>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 9 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p>

	<p>标人。</p>	<p>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 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名，如还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p>
--	------------	--

**定标阶段：**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招标人单位人员不足，可由招标人出资方安排人员。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 10 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 A 楼评标室）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

招标人将按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以下定标标准综合考量，具体定标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全面性。
2.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金能力，提供企业财务证明材料；并且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履约，投标人在资金方面有哪些保障措施。
3. 为促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投标人从现场管理、项目投资控制等方面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保障性方案。
4. 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以及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
5.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并对答辩的内容进行评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定标会当天到场答辩，如不到场作自动放弃处理，招标人将提前 2 天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定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6. 承诺中标后能够配合招标人工作。

上述定标资料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方案、承诺等内容、格式自主考虑。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9:00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方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③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④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

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2)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4)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9.3 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9.4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金湖县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936750770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18915187386

## 11. 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公共建筑集中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89367507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91518738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金湖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扩建项目施工二期
1.1.5	建设地点	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1#综合楼及非人防地下室13708.94 m <sup>2</sup> 、2#教学楼17275.8 m <sup>2</sup> 、4#1000人报告厅4694.63 m <sup>2</sup> 、5#风雨操场5379.81 m <sup>2</sup> 、6#食堂8455.73 m <sup>2</sup> 、7#男生宿舍18048.57 m <sup>2</sup> 、8#女生宿舍10715.57 m <sup>2</sup> 、9#实践中心12946.3 m <sup>2</sup> 、13#创业孵化1237.88 m <sup>2</sup> 、14#门卫29.16 m <sup>2</sup> 、15#门卫173.45 m <sup>2</sup> 、16#看台586.46 m <sup>2</sup> 、人防地下室6393.67 m <sup>2</sup> 的土建、安装、装饰,合计建筑面积:99645.97 m <sup>2</sup> ,最大跨度41米,最大高度41.2米。(详见招标文件)

1.3.2	要求工期	6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00 前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 9: 00 前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 9: 00 前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的承诺函等）；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可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

		<p>明)、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上证明材料从诚信库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量化指标的不予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____年__月-__年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b>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位置;</b></p>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p>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p>
5.2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限数量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p>
8.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金湖县数据局</p> <p>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市民中心</p> <p>联系电话:0517-86850578</p>
<b>9</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p>9.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p> <p>9.2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16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CFCA 认证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3390758831;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8503300。</p> <p>9.3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ggzy.huaian.gov.cn/">http://ggzy.huaian.gov.cn/</a>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董倩(电话15380802178);新点:</p>	

4009280095。

9.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招标投标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评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9.5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执照、证书更新至最新版本)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等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材料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温馨提示:投标人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如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核查的不予认可,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接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诉质疑。

9.6 其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资格预审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9.7 资格预审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随时进一步进行核实的权利。

9.8 电子化网上资格预审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招标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述关于电子化网上资格预审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及后续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各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

(3) 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

(4) 投标人必须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不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签字,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5) 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采用新点软件制作,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投标工具。

(6) 投标人入围后,应打印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料(与网上提交的一致)一式叁份,并盖章后胶装成册递交给招标人。

9.9 资格审查委员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9.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不低于(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同时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1个月(开标前)投标人连续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3.评审时评委进入“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16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
-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8.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既视为围标串标，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并按相应规定处罚。
- 9.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电话：0517-86850578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资格预审或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申请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章节，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2.3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申请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企业诚信库”后选择编入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

3.2.4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申请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件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2.5 申请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2.6 本章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申请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申请人对已链接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预审申请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1.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 6.4 公示

招标人将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公示。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3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 (2)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

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8.4.1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8.4.2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4.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

8.4.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失信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审查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 ）
	申请人的资质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b>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 ）
	项目负责人要求	<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资质同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b>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b></p>

		<p>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申请人提供:①符合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B证、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②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一)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p> <p>③如资格预审申请人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申请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p>

		<p>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二)并上传至制作工具中，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p>
	不得存在情形	<p>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2、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b>(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详见承诺书格式(三)，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p>
	建筑企业资质 动态监管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b>接受</b>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p> <p><b>(申请人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制作工具中；申请人为非联合体则无须提供材料)</b></p>
	业绩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p>

			<p>收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建筑面积 4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不含住宅类、厂房类等)业绩。</p> <p>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时间等), 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b>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可。</b></p>
--	--	--	---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 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

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情况材料
-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 1、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 4、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 九、其他情况材料

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十、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限数量制评分的材料）。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参加\_\_\_\_\_的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承诺如下：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金湖县建设东路南侧、高宝路西侧
- 2 建设规模：综合楼及非人防地下室、教学楼、报告厅、风雨操场、男女生宿舍、食堂、实践中心、看台、门卫、人防地下室等土建及安装招标。
- 3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 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1#综合楼及非人防地下室13708.94 m<sup>2</sup>、2#教学楼17275.8 m<sup>2</sup>、4#1000人报告厅4694.63 m<sup>2</sup>、5#风雨操场5379.81 m<sup>2</sup>、6#食堂8455.73 m<sup>2</sup>、7#男生宿舍18048.57 m<sup>2</sup>、8#女生宿舍10715.57 m<sup>2</sup>、9#实践中心12946.3 m<sup>2</sup>、13#创业孵化1237.88 m<sup>2</sup>、14#门卫29.16 m<sup>2</sup>、15#门卫173.45 m<sup>2</sup>、16#看台586.46 m<sup>2</sup>、人防地下室6393.67 m<sup>2</sup>的土建、安装、装饰，合计建筑面积：99645.97 m<sup>2</sup>，最大跨度41米，最大高度41.2米。（详见招标文件）
- 5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 6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